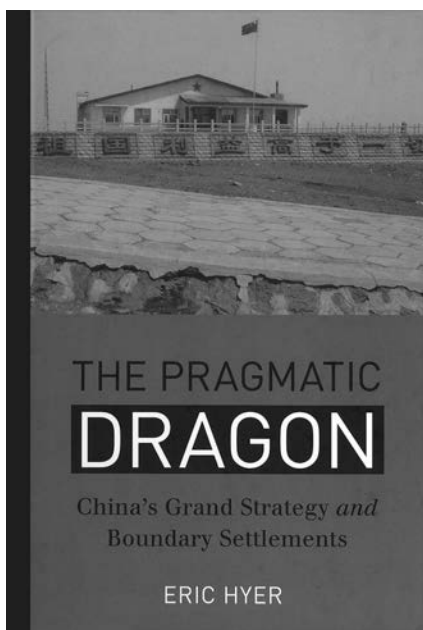


中國領土爭端的回顧與展望

——評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

● 夏亞峰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5).

一 解決領土爭端的政策

自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隨着中國經濟和軍事實力的進一步增長，特別是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的崛起已成為不爭的事實。中國會不會和平崛起？這已經成為國際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縱觀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與鄰國的領土糾紛，中國曾經使用過武力，並有可能再次使用武力，這是其與鄰國發生武裝衝突的潛在根源。

通過對歷史的考察，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科學學者傅泰林 (M. Taylor Fravel) 於2008年出版專著《強大的邊境，安全的國家：中國領土爭端中的合作與衝突》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得出了一個明確的判斷：北京傾向於通過談判

傅泰林將中國在解決與鄰國的領土爭端中做出讓步和妥協的原因，主要歸之於為了鞏固中央政府的統治以及消除對政權安全的隱患。與傅泰林的研究不同，海爾將中國解決邊界爭端放置在國際體系的大背景之中來考察。

海爾與傅泰林均認為中國在解決領土和邊界爭端中傾向採取現實主義政策。海爾指出，中國在已經解決了的領土爭端中，沒有表現出「具有大國沙文主義情結的民族主義」，相信中國在今後的領土和邊界爭端中，不會偏離現實主義的方針。

解決與鄰國領土爭端。傅泰林的研究發現，從1949到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處理與鄰國的23起領土爭端中，北京在17起爭端中作了讓步和妥協，一般會讓出40至100%的爭議領土^①。他將中國在解決與鄰國的領土爭端中願意做出讓步和妥協的原因，主要歸之於為了鞏固中央政府的統治以及消除對政權安全的隱患（特別是邊疆少數民族騷動）^②。傅泰林關注的是：中國出於甚麼原因、在甚麼時間會從拖延轉向合作或對抗，以及哪些因素促使中國在一些爭端中選擇合作，而在其他爭端中選擇使用武力。

時隔七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於2015年出版了美國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系副教授海爾（Eric Hyer）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決與鄰國領土爭端的專著《現實主義的龍：中國的大戰略與邊界爭端的解決》（*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引用只註頁碼）。與傅泰林的研究不同，海爾將中國解決邊界爭端放置在國際體系的大背景之中來考察。他認為，二十世紀60年代初，中國與美國、蘇聯以及印度等大國交惡，為了改善中國的孤立地位，緩解與鄰國的緊張關係，毛澤東決定採取妥協和讓步，來解決與南亞鄰國的領土爭端。1960年代下半期以及1970年代，由於中蘇分裂和對抗加劇，雙方關係嚴重惡化，甚至發生多起邊界衝突，這促使中國改變了與蒙古、日本、越南在領土爭端中的立場和態度。隨着1989年「六四」事件、東

歐劇變、蘇聯解體，中國為了擺脫在國際上的孤立地位，與俄羅斯、中亞三國以及東南亞的老撾和越南最終解決了領土爭端（頁7）。

海爾與傅泰林的研究結論有相似之處：中國在解決領土和邊界爭端中傾向採取現實主義政策。海爾指出，在中國與鄰國業已達成的解決邊界爭端的協議中，北京僅僅取得30%有爭議的領土；在與印度和不丹尚未解決的領土爭端中，中國僅尋求獲取有爭議之領土的25%（頁7）。他認為，中國在已經解決了的領土爭端中，沒有表現出「具有大國沙文主義情結的民族主義」。因此有理由相信，中國在今後的領土和邊界爭端中，不會偏離現實主義的方針（頁8）。

海爾這本書是第一部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部領土爭端放在一起研究的通史性著作，可讀性很強，值得所有關心這一問題的學者和一般讀者研讀、品味。本文首先概述全書基本內容，並對書中的主要觀點進行評價。在結論部分，本文就相關問題將本書與傅泰林的專著作簡單比較，並指出本書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之處。

二 本書內容

海爾的書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總論，包括導言和第一章。他在導言提出了本書主要的分析框架：「將北京處理不同邊界爭端的一貫行為連接在一起的分析線索是這些行為的戰略大環境（the larger strategic context）。認識中國的大戰略有利於分析不斷變化的戰略環

境如何影響中國處理邊界爭端的政策。」(頁10)第一章主要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的邊界爭端的歷史背景，即繼承了十九世紀之前中華帝國作為東亞地區盟主的中國和經歷了西方列強劃分勢力範圍的現代中國這兩份遺產，還討論了這兩份遺產如何從意識形態和國際政治兩方面影響北京的領土和邊界政策。海爾試圖回答這些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如何看待「中國」的地理區域？這種看法經歷了怎樣的變化？北京對收回中國近代「失去」的領土採取甚麼政策(頁22)？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至六章，主要討論二十世紀60年代初中國與南亞國家解決邊界爭端的歷史過程，其中包括1960年10月與緬甸、1961年10月與尼泊爾、1963年3月與巴基斯坦、1963年11月與阿富汗分別簽訂了邊界條約或協定。達成協議的歷史背景是1950年代末與1960年代初中印關係的惡化以及中蘇關係由分歧走向破裂。海爾認為，北京與南亞鄰國簽訂邊界協定的目的是為了緩解與鄰國的緊張關係，保證中國的總體安全(頁66)。

比如，儘管中國在中緬邊界協議中做出很大讓步，但隨後的幾年間，中國對緬甸的外交影響力超過了美國和蘇聯。在中蘇分裂、中印衝突中，緬甸保持中立(頁82)。這說明北京在領土方面的讓步符合中國的總體戰略利益。在與尼泊爾簽訂的邊界協定中，北京接受了以分水嶺作為中尼邊界劃分的基礎。這就形成了一個原則，藉此向印度表明，如果印度放棄對阿克賽欽的領土要求，中國實際上願意接受麥克馬洪線。中尼協定的簽訂，促進了

雙方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的發展(頁93)。

在中國與巴基斯坦簽訂邊界協定之前，巴基斯坦曾一度向美國靠攏，並試圖與印度和解，簽訂共同防禦協定。從戰略角度來看，巴基斯坦對中國至為重要：中國可以通過巴基斯坦進入印度洋；兩國相互毗鄰，是中國從其西部進入阿克賽欽的通道。中巴邊界協定的簽訂，有利於鞏固中國西南邊疆和新藏公路的安全(頁117-18)。事實上，之後中巴聯繫日益緊密，建立了全天候的戰略夥伴關係。中國與阿富汗的邊界最短，只有92公里。兩國簽訂邊界條約之後，阿富汗國王表示在對外關係中將堅決執行中立和不結盟政策，拒絕參與蘇聯出面組織的針對中國的南亞集體安全體系(頁127)。

海爾認為，以上案例顯示，中國在二十世紀60年代初解決與鄰國的領土爭端中的現實主義政策是正確的。到1963年11月止，除印度和不丹之外，中國解決了與所有南亞國家的領土爭端。海爾認為，中國在解決與南亞國家的邊界爭端中做出的讓步，改善了中國的周邊環境，符合中國總體國家利益。

中國學者對於中印邊界問題在1959年中國平定西藏叛亂後逐漸升溫到1962年10月中印邊境戰爭爆發這段歷史，已經梳理得比較清楚^③。這裏，海爾提出的一個觀點值得注意：1959年年底中印邊界衝突之前，中方傾向於和平解決中印邊界爭端是建立在對印度的嚴重誤判之上。中方認為，中印兩國近代以來均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凌辱，基於共同的命運，印度一定

海爾討論了二十世紀60年代初中國與南亞國家解決邊界爭端的歷史過程。中國在解決與南亞國家的邊界爭端中做出的讓步，改善了中國的周邊環境，符合中國總體國家利益。

會和中國一樣認識到近代以來形成的中印邊界的非法性。然而，這正反映了中方對尼赫魯 (Jawaharlal Nehru) 關於印度歷史的看法全然無知 (頁 42-43) ④，對印度國內政治如何影響領導人的外交決策缺乏了解。就中印關係來說，領土爭端一旦公之於眾，印度領導人不可能在中印邊界問題上對中方做出任何讓步 (頁 51)。海爾的這一觀點，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中印邊界問題的複雜性以及中印之間至今仍未達成解決邊界爭端協議的深層原因。

第三部分包括第七至十章，主要討論了從二十世紀 60 年代至二十一世紀初，與中蘇/中俄關係相關聯的中國邊界爭端的解決過程，涉及中國與朝鮮、蒙古、日本、越南以及俄羅斯的邊界問題的解決。

1962 年 10 月和 12 月，中國分別與北方兩個社會主義國家朝鮮和蒙古簽訂邊界條約，解決雙方的領土爭端。雖然中國付出了很大的代價，但並沒有達到海爾所指的中國改善與周邊國家關係以及改善自身戰略環境的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為避免影響中朝關係，中國確定的方針是：邊界問題的總體解決尚需時日，先着手解決臨時性和局部性問題，並為此開始做準備。根據沈志華的研究：1959 年朝鮮表示邊界問題「暫不宜於解決」，但 1962 年 2 月卻突然提出能否通過內部協商 (即不公開談判、簽約) 解決中朝邊界問題。10 月，中朝邊界條約簽訂，確定了包括長白山在內的中朝邊境地區 1,334 公里的分界線，以及鴨綠江和圖們江中島嶼和沙洲的歸

屬。其結果是，中國放棄了 1909 年《間島條約》的協定，基本上接受了朝鮮提出的領土要求。原本屬於中國的長白山南麓的大片領土讓給了朝鮮，位於中國境內長白山主峰的 9.8 平方公里的天池，54.5% 歸屬了朝鮮，而中國擁有的面積只佔 45.5% ⑤。

海爾在書中提出了與沈志華不同的說法。他依據其 1993 年 11 月在北京對外交部一位大使的採訪 (頁 297-98，註 113)，認為是 1961 年 7 月金日成訪華時周恩來首先提出解決中朝邊界問題，中朝平分長白山和天池。朝鮮對這個提議本不樂意，但到了 1962 年 9 月，朝方同意這個解決方案，朝鮮得到天池的 60%，長白山主峰 (指白頭峰) 劃歸朝鮮 (頁 157-58)。值得注意的是，海爾引用的並不是原始檔案，這一說法是否準確，還需進一步考察。此外，中朝雙方至今都沒有公布 1962 年簽訂的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其原因何在？海爾對此語焉不詳。沈志華認為，中國方面對朝鮮做出了太大的讓步 (中國原認為長白山和天池全部屬於中國)，「一旦條約內容公布出去，會在國民中產生怎樣的負面影響」⑥？傅泰林則認為，主要是由於朝鮮不願意公布，因為金日成在中朝邊界條約的簽訂過程中，對中方做出不少讓步 (朝鮮認為天池和長白山全部屬於朝鮮)，有損他作為朝鮮民族主義者的高大形象 ⑦。兩人的看法南轅北轍，真相究竟是怎樣？還有待相關歷史檔案的進一步解密開放。

新中國成立以後，中蒙之間多次發生邊界糾紛。1957 年 11 月，蒙方發照會提出的邊界線大大超越

中朝雙方至今都沒有公布 1962 年簽訂的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原因何在？海爾對此語焉不詳。沈志華認為是因為中國對朝鮮做出了太大的讓步，傅泰林則認為，主要是由於朝鮮不願意公布。

了1945年中蘇換文時中蒙實際的邊界線，多佔土地共約43,876平方公里，其中已為蒙方實際佔有者約17,490平方公里。在這種情況下，蒙方要求盡早全面劃定兩國邊界^⑧。1962年10月，中蒙雙方在烏蘭巴托開始邊界談判，12月締結條約。其結果是，中國同意了蒙古的大部分領土要求。海爾也認為，中蒙邊界的劃分「對蒙古特別有利」（頁173-74）。

沈志華指出，中國對朝鮮和蒙古做出重大領土讓步的目的，一是在中蘇兩黨關係嚴重惡化的情況下，爭取把這兩個周邊的社會主義國家拉到自己一方；二是想促進與印度、蘇聯的邊界爭端的解決。然而，這兩個目標都沒有實現。朝鮮在得到其夢寐以求的白頭山主峰後，確有一段時間積極追隨北京，疏遠莫斯科，甚至公開指責蘇聯。但好景不長，隨着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在1964年下台和蘇聯對朝政策轉向，朝鮮便漸漸倒向莫斯科。加上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國對外政策日益激進和左傾，導致中朝關係在1960年代後半期十分緊張。蒙古長期依賴蘇聯，在中蘇爭端之間暫時保持中立只是為了眼前的實際利益。就在中蒙邊界條約簽訂的當天晚上，來北京訪問的蒙古領導人澤登巴爾(Yumjaagiyn Tsendenbal)表示了堅定支持蘇共中央的態度^⑨。海爾也認為，中國與蒙古簽訂邊界條約是為了促使蒙古對中蘇分歧保持中立，但中國這一努力的結果卻是竹籃打水一場空（頁176）。

中蘇邊界糾紛由來已久，但在1950年代中蘇友好時期，雙方採

取寬鬆、謙讓、迴避的方針，並沒有發生重大問題。正當1958年中國啟動解決中蘇邊界爭端的步伐時，中蘇兩黨之間開始在外交和內政方面出現嚴重分歧，邊界糾紛事件也頻頻出現。隨着中蘇關係由緊張轉向惡化，中國關於中蘇邊界談判的指導方針也發生了變化，即從意識形態鬥爭出發，在解決具體問題之前，要蘇聯先承認以往沙俄與中國簽訂的條約都是「不平等條約」。

關於1964年中蘇邊界談判，海爾根據其1993年11月在俄國社會科學院遠東研究所對兩位俄國學者的訪談，認為當時主持中央一線工作的劉少奇和蘇聯領導人赫魯曉夫在中蘇簽訂邊境條約的談判方面取得進展，但毛澤東指責莫斯科維護沙皇的「擴張主義」而使得中蘇邊界條約胎死腹中（頁138）。李丹慧根據中俄雙方檔案的研究，認為「中國代表團的談判活動是在毛澤東的親自關注和周恩來的直接領導下進行的。從談判方針到具體做法，都要請示周恩來，重要問題還須請示毛澤東」^⑩。筆者認為，海爾的這個說法缺乏史料依據，劉少奇事實上並沒有過問1964年中蘇邊界談判。

此外，海爾對這次中蘇邊界談判失敗的原因也沒有做適當分析。根據李丹慧的研究，我們知道，1964年7月10日，毛澤東接見日本社會黨代表團，提出了一百多年前俄國佔領中國領土的舊賬和外蒙古回歸中國的問題。毛的談話完全破壞了中蘇邊界談判剛剛形成的和諧氣氛，以致蘇聯代表團中途回國，中斷談判。當然，毛並不是真的想收回中國在沙俄時期失去的

海爾根據訪談，認為劉少奇和赫魯曉夫在中蘇簽訂邊境條約的談判方面取得進展，但毛澤東指責莫斯科維護沙皇的「擴張主義」致使有關條約胎死腹中。海爾的說法缺乏史料依據，劉少奇並沒有過問1964年中蘇邊界談判。

南海爭端與以往邊界爭端不同，這裏涉及到潛在的豐富自然資源以及具備重要戰略意義的島嶼和航路。問題的最終解決需要多國達成認可的方案，但中國一直不願意參與多國談判解決南海爭端。

領土，而是有意激怒赫魯曉夫，其目的就是不希望中蘇邊界談判取得成果，並由此帶來中蘇關係的緩和^①。因為只有如此，才能繼續把蘇聯作為意識形態鬥爭的靶子，才能保證他所設計的反修防修政治大革命順利啟動。如此看來，邊界問題演變為毛為了實現意識形態目標的工具。海爾指出，中蘇邊界爭端的最終解決是在2004年中俄簽訂邊界條約，這是蘇聯解體十三年之後的事情了（頁226-32）。

中日之間的領土爭端表現在釣魚島的主權歸屬問題。二十世紀70年代，中國尋求與美國和日本改善關係，以便引進西方技術，為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服務。因此，中國和日本達成默契，將釣魚島的主權歸屬問題擱置。然而，自1990年以來，釣魚島的主權歸屬問題卻逐漸成為中日關係正常發展的嚴重障礙，問題的癥結在於日本拒絕承認釣魚島主權存在爭議，而中國政府在此問題上也絕不讓步，以免被指責為「喪權賣國」。海爾認為，中日解決釣魚島主權歸屬的爭端還是遙遙無期（頁194-96）。

中越之間的領土爭端有三個方面：陸地邊界、東京灣（北部灣）、南海。經過二十多年的談判、戰爭衝突和再談判，中越終於在1999年12月簽訂邊界協定。在87.6平方英里的爭議領土中，中方獲得44平方英里，越南獲得43.6平方英里。中越又在2000年12月簽訂劃分領海的協議，包括專屬經濟區以及東京灣大陸架。海爾認為，與前兩者相比，南海爭端更為複雜，涉及東南亞不少國家利益，而越南從1980年

代末以來也逐漸改善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因此，中方積極推動中越就陸地邊界和東京灣領海歸屬達成協議，目的是使越南不要成為未來南海爭端中的另一個不穩定因素。從越南方面來看，蘇東劇變、社會主義陣營的解體使越南失去了蘇聯的支持，因此也在尋求改善與中國的關係（頁209-11）。

第四部分包括第十一和十二章，第十一章討論的是中國與中亞諸國解決邊界爭端的過程，第十二章是關於南海領土爭端。蘇聯解體之後，中國在二十世紀末、二十一世紀初分別與新獨立的中亞三國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簽訂了邊界協定，目的是抗衡美國在該地區不斷增加的影響力，應對俄國試圖恢復往昔對中亞地區的控制，阻斷土耳其試圖恢復與該地區的歷史聯繫，反制西方阻撓中國在該地區發揮較大經濟影響力的企圖，防範外部勢力支持的伊斯蘭激進份子在新疆地區製造動亂。中國與中亞三國簽訂邊界與領土條約，再次表明中國希望通過妥協和讓步以便實現更重要的戰略和軍事利益（頁234-35）。

如前所述，海爾認為南海爭端更為複雜，因而最難解決。與以往邊界爭端不同的是，這裏涉及到潛在的豐富自然資源以及具備重要戰略意義的島嶼和航路。問題的最終解決需要多國達成認可的方案，但中國一直不願意參與多國談判解決南海爭端。海爾認為，一個沒有解決方案、但也沒有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局面，將會在南海地區持續較長的時間（頁262）。

三 結論與不足

通過以上分析研究，海爾得出幾點結論：

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舊政府與帝國主義國家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一直不予承認，這是解決中國邊界問題的一個癥結。然而海爾認為，儘管新中國在原則上拒絕承認「不平等條約」，但事實上接受了以這些「不平等條約」作為簽訂新條約的基礎；新中國願意超越「歷史遺留問題」，並不要求收回歷史上原本屬於中華帝國的「失地」。在原則問題上，北京的立場是強硬的，但在涉及中國重大戰略利益時，往往表現得靈活和變通。海爾的這一論點頗有新穎之處，有助於讀者更好地理解中國在處理邊界爭端中的原則性與靈活性。例如，在已經簽訂的邊界條約中，北京願意遵循國際法有關邊界劃分客觀因素的相關規範和原則，如陸地邊界的劃分依據山上自然形成的分水嶺為界；海疆的劃分依據最深谷底線、直基線以及等距離等相關原則（頁264-65）。

第二，在處理邊界爭端中，國內政治或領導層的派別活動對中國的相關政策影響很小。高度集權的決策機制使得中方在必要時能做出妥協和讓步。海爾的研究表明，在業已解決的邊界爭端中，中國的決策不是國內政治鬥爭或個別領導人的喜好使然，而是由中國的宏大戰略利益所決定的。換句話說，基於中國的宏大戰略利益需要，中方在某個具體的邊界談判中會對對方做出妥協和讓步，以便達成解決邊界爭端的協議（頁265-66）。

在中國已經解決的陸地邊界爭端協議的簽訂過程中，海爾將中方做出讓步的主要原因歸之於中國的戰略考量、與其他國家的力量對比等方面，主要是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考察。在他看來，中國的邊界政策是為中國的大戰略服務的。這是貫穿全書的解釋新中國解決領土爭端政策的基點，但有泛泛而論之嫌。個案探討中缺少對中國領導人如何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決策的描述和討論，因此不少案例缺乏說服力。

例如，中國在二十世紀60年代初與朝鮮、蒙古解決邊界爭端中做出了巨大讓步，但是在中蘇分裂中，中國並沒有得到這兩個國家的全力支持，中國的戰略環境並沒有得到較大的改善。又如，中蘇1964年的邊界談判中，中國如果接受蘇聯的讓步，簽訂中蘇解決東段邊界爭端的條約，中國的戰略環境確實會大大改善。然而，毛澤東為了國內政治鬥爭的需要，有意破壞這次談判，喪失了與蘇聯解決邊界爭端的機會，進一步惡化中國周邊的戰略環境。再如，關於1970年代初中日建交談判和70年代末中日簽訂和平友好協定談判，海爾認為，因為蘇聯對中國安全的威脅在70年代不斷增強，為了打破蘇聯的包圍，中方決定擱置與日本就釣魚島的領土主權之爭，目的就是要與日本建立和平友好關係，對抗蘇聯的威脅，為中國國家安全利益服務（頁185-86）。這種論述顯得空泛，因為蘇聯對中國的安全威脅在1972年2月美國總統尼克松（Richard M. Nixon）訪華之後已經大大減弱^②。

在海爾看來，中國的邊界政策是為中國的大戰略服務的。這是貫穿全書的解釋新中國解決領土爭端政策的基點，但有泛泛而論之嫌。個案探討中缺少對中國領導人如何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決策的描述和討論。

傅泰林和海爾通過對歷史的考察，都認為中國對於尚未解決的領土爭端，不可能訴諸武力，但也不會輕易做出妥協和讓步。兩書一併閱讀，有助讀者從歷史和現實的角度，全面了解新中國外交和中國領導人解決領土爭端的決策行為特徵。

第三，在中國與鄰國的邊界協議簽訂之前，中國從來沒有恃強凌弱、乘人之危，使用武力奪取大片土地。海爾的這個結論與傅泰林的看法是一致的，但兩位學者考察的角度並不一樣。如前所述，傅泰林將中國在解決與鄰國的領地爭端中願意做出讓步和妥協的原因，主要歸之於為了鞏固中央政府的統治以及消除對政權安全的隱患。海爾則將中國解決邊界爭端放置在國際體系的大背景之中來考察，關注的是中國領導人外交決策的行為特徵：在甚麼情況下中國領導人會做出讓步？在甚麼情況下中國領導人會選擇動武？這樣的研究，有利於我們觀察中國領導人今後的外交決策行為特徵。學者經常會問：為甚麼中國至今不能與印度就陸地邊界、與日本就釣魚島主權、與東南亞諸國就南海爭端找到解決方案？隨着中國國力進一步飆升，中國在解決上述爭端時會訴諸武力嗎？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問題。

海爾認為，印度政府要求中方在原則上承認過去的「不平等條約」，這是中方無法接受的；如果印度能在此問題上做些變通，中印達成解決邊界爭端的協議將指日可待。有關釣魚島爭端和南海爭端十分複雜，涉及多方或多國，歷史上沒有明確指出東海和南海島嶼、島礁主權歸屬的舊規約；同時，由於對有關大陸架的發現和界定的國際法條款的理解存在分歧，以及對東海、南海所擁有的自然資源的需求，致使以談判解決糾紛變得十分複雜（頁267-68）。傅泰林和海爾通過對歷史的考察，都認為中國對於尚未解決的領土爭端，不可能訴諸

武力，但也不會輕易做出妥協和讓步。國力日益飆升的中國，在處理與鄰國的關係方面也不大可能變得更加好鬥^⑤。

整體而言，從組織結構方面來看，海爾和傅泰林都是以政治學理論作為其實證研究的解釋框架，但海爾更重視歷史線索的交代。他將新中國經歷過的每一起邊界爭端的由來、解決爭端的國際背景、談判過程和結果，以及未解決之爭端的歷史與現狀，按國別和時間順序進行梳理。因此，本書既可以作為工具書，又可以作為大學高年級本科生或研究生中國外交史課程的參考材料。而傅泰林除了釐清事實，更關注理論建樹，並提出了關於國家在領土爭端中進行合作和對抗的理論，然後依據這些理論，結合相關史實，考察了中國在陸地邊界爭端、本土問題和離岸島礁爭端中不同決策的過程。兩書一併閱讀，有助讀者從歷史和現實的角度，全面了解新中國外交和中國領導人解決領土爭端的決策行為特徵。

從檔案資料的使用方面來看，海爾的著作有一個重大的缺失，就是沒有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中國地方檔案館的相關檔案（傅泰林的書出版較早，沒有使用中國外交部檔案是情有可原）。中國外交部在2004至2008年間，分三批解密了數萬件1949至196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檔案，其中包括中國解決邊界爭端的背景材料、大政方針等文件。此外，中國的一些地方檔案館也存有中央政府當年下發到地方政府的有關外交和邊界問題的文件。例如，我們可以從吉林省檔案館查閱到〈外交部關

於邊界問題的通知〉、從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查閱到〈中央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從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查閱到〈外交部關於同蒙古政府談判解決中蒙國界問題的請示報告〉等。沈志華、戴超武等中國學者業已發表的研究成果已經使用了這些原始檔案資料^⑭。這些文件能幫助研究者對中國解決邊界糾紛的大政方針和個案解決的方略有更加全面和準確的認識。

儘管本書有以上的不足，但仍無損其學術價值。海爾研究中國領土爭端問題已經有三十多年，他對許多問題有全面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值得學界重視。筆者認為，該著將成為研究中國領土爭端問題、當代中國外交、亞太安全學者的必備工具書。

註釋

①②⑦⑬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46-47; 300; 115; 312, 315.

③⑧⑨ 參見沈志華：〈事與願違：冷戰時期中國處理邊界糾紛的結果〉，《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4年8月號，頁55-56。

④ 在尼赫魯看來，印度在歷史上就是一個帝國，邊界是歷史的產物，這包括印度對西部克什米爾、阿克賽欽、拉達克，東部麥克馬洪線以南地區的控制。中印邊界並不是英國統治時所劃定的，不存在「不平等條約」的問題。

⑤ 沈志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對中朝邊界條

約的簽訂過程進行了更為詳細的梳理。參見沈志華、董潔：〈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頁34-51；沈志華：〈事與願違〉，頁54-55。

⑥ 沈志華、董潔：〈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頁46。

⑩ 參見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1917-1991年中蘇關係若干問題再探討》，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90。

⑪ 關於1964年中蘇邊界談判的詳細研究，參見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頁386-98。

⑫ 參見Yafeng Xia and Chris Tudda, "Beijing, 1972", in *Transcending the Cold War: Summits, Statecraft, and the Dissolution of Bipolarity in Europe, 1970-1990*, ed. Kristina Spohr and David Reyno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60-61。

⑬ 參見沈志華、董潔：〈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頁34-51；沈志華：〈冷戰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糾紛的方針〉，《二十一世紀》，2014年6月號，頁22-32；戴超武：〈中國對印度佔領「麥克馬洪線」以南地區的反應及其意義（1951-1954）〉，《中共黨史研究》，2014年第12期，頁59-73；〈中國對印度佔領「麥克馬洪線」以南地區的反應及其意義（1951-1954）（續）〉，《中共黨史研究》，2015年第1期，頁62-75；〈中央駐藏代表張經武1953年10月21日電報探析——兼論中國處理邊界問題的「暫維現狀」政策及其影響〉，《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5期，頁53-68。

海爾的著作有一個重大的缺失，就是沒有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中國地方檔案館的相關檔案。這些文件能幫助研究者對中國解決邊界糾紛的大政方針和個案解決的方略有更加全面和準確的認識。